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70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債 務 人 蕭仲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債權人向本院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，調查債務人之勞保加退保紀錄、郵局開戶等資料，因債務人住所係在臺南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此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路查詢（個人）戶籍資料1份在卷為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是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上開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